

請逐一敘明  
勞工僱用情形

## 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福祉股份有限公司）因 94 年 7 月 1 日前所聘僱勞工張三、李四等 2 人已自行離職。勞工邱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辦理退休，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且採用匯款方式給付全額舊制退休金。王武為本公司之董事，為事業共同經營者，不具勞工身分。本公司原雇主為王美變更為王海。另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皆已自行離職，故無法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亦無法使用原留印鑑，則以變更登記表之事業單位印鑑章(或以事業單位大章及負責人印鑑證明章代替原留印鑑領回)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。本公司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暨負責人：負責人親筆簽名 (簽章)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用印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逐一敘明  
勞工僱用情形

## 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福祉股份有限公司）於114年1月1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聘有中階技術人力阮明明於115年1月1日自行離職，僑外生郭美美於114年12月31日自行離職。另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皆已自行離職，故無法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亦無法使用原留印鑑，則以變更登記表之事業單位印鑑章(或以事業單位大章及負責人印鑑證明章代替原留印鑑領回)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。本公司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暨負責人：負責人親筆簽名 (簽章)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用印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